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鄭名雅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03日 09:36

公告編號：11204085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-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第二階段報名簡章.pdf,

主旨：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第二階段報名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5月2日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，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）及課堂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
三、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；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
(二)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（缺一不可）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（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.c/gZpnAN>）。

(二)寄送紙本檔案。

(三)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五、重要時程：

(一)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（郵戳為憑）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：預計於112年5月31日，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wl.ncku.edu.tw/>）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，電話：06-2757575轉52638，信箱：taigipan_a@taigi.o

rg °